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宝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翟良华、黄少清，财务负责人殷恒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梁宝富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华桂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予分配，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15000 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一峰、丁海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